附件3

繁峙县“双减”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双减”工作决策部署，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完成“双减”工作重点任务，经县政府同意，成立繁峙县“双减”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高存国 县政府副县长 县教科局局长

副 组 长：宫慧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范福龙 县教科局正科级干部

专班成员：郭 岐 县教科局副局长

张银虎   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程文显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任晓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炜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韩 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繁峙县“双减”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县教科局副局长郭岐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职责分工

**县教科局**重点做好校内减轻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培训时间、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等办学情况的监管工作，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公安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及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执法等监管工作。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体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过检查力度、会同县教科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悬挂牌匾，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停止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日常工作的落实。

2.根据专班工作领导组及办公室的安排，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